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1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3日,公司接到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10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换股吸收并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024,200024)于2015年11月24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招商局蛇口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1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至2015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24 证券简称:招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024;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投票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投票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5.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证件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6.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至11月25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1月26日上午9:00—下午12:00。

7.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处。

8.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9.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

票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9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江、罗媛。

七、其他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附件二: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及B股股东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9:30—11:30,13:00—15:00。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24 证券简称:招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024;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投票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投票股数
1	同意	1股
2	反对	2股
3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5.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证件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6.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至11月25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1月26日上午9:00—下午12:00。

7.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处。

8.注意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9.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

票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9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江、罗媛。

七、其他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增持的计划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大股东”的利益。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

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北京燕赵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关于积极稳妥处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5]16号)文件精神,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股票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股东的认购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性判断,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稳定股价,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及公司股东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的倡议,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于2015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积极稳妥处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股东第二大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燕赵”)通知,北京燕赵于11月20日、11月23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的计划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大股东”的利益。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四、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

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北京燕赵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关于积极稳妥处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5]16号)文件精神,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股票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股东的认购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性判断,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稳定股价,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及公司股东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的倡议,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于2015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积极稳妥处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股东第二大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燕赵”)通知,北京燕赵于11月20日、11月23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的计划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大股东”的利益。